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曉青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蔡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而勞動事件法經司法院公告於109年1月1日施行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該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上訴人係於109年5月4日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提起上訴時之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徵收本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，請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918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1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